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196,773.89 万元的价格向鲍杰军、黄建起、陈细、庞少机、吴桂周等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52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 98.39% 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和《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后，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议案文件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已事前认可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3、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因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麒麟

赵泽松

严洪

2017 年 6 月 6 日